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與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以供彼等參考，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包含於該通函內的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劉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莊文鴻先生及袁軍先生。